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

## 第一次院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8月21日上午10：0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顏院長昌瑞

記錄：鄭興邦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一、加強 97 年新生之聯繫(由系學會進行，系所輔導)。
- 二、大學及技職系統之評鑑分級：大學及技職有別。(如附件一)
- 三、主管會議決議：配合屏東三校之未來發展，農業生態教育園緩辦(包括農園系市民農園及動科系寵物照養會館)
- 四、未來之研討會，請共襄盛舉：
  - 1、生技論壇(8月29日)
  - 2、亞洲酪農研討會(2008年9月2-3日)
  - 3、2008年食品科學年會(11月26-7)
  - 4、泰國 Maejo 大學 75 周年研討會(12月，歡迎農學院同仁參加。)
  - 5、台灣熱帶果樹產業創新發展研討會(11月中)
  - 6、第三屆海峽兩岸園藝研討會(12月初於廣東珠海)
  - 7、2009年廣東華南農業大學 100 周年研討會及系列活動(包含農林漁牧，歡迎農學院同仁參加。)
  - 8、2010年亞太暨世界畜產會議(台灣舉辦，爭取在屏科大。)
- 五、農學院及各系所之未來願景及發展方向，邀請產、官、學界等相關人士研討會，開放給教師、學生參觀，並出專刊。
- 六、農學院網站之更新，至少要有最新消息，研討會預告及成果(附活動照片及專刊資料，農學院各系所重要成果等。)
- 七、農學院分配各系所之經費執行率未達 100%，請於 8 月 31 日前全部核銷完竣，經費執行率未達 100% 之系所，分別為植物所 95%，生資所 89%，熱農系 88%，森林系 95%，養殖系 96%，植醫系

96%，木設系 98%，食品系 81%。

##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p>提案一 本院 98 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分配案，請 討論。</p>	<p>一、森林系碩專班 98 學年度停招，原有名額 10 名中之 3 名，調整至評鑑一等之森林系、植醫系及木設系各 1 人，其餘 7 人釋出。</p> <p>二、農園系、森林系、養殖系、畜產系、植醫系、獸醫系各系日四技各班各減招 3 人，共減招 27 人轉入食品系 98 學年度增設之四技新班。</p> <p>三、98 學年度農學院初擬各系所招生名額分配表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三），並送教務處彙辦。</p>	<p>照案通過，並送教務處彙辦。</p>
<p>提案二 本院「碩士班生選修外語能力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四），請 討論。</p>	<p>本院「碩士班生選修外語能力課程實施要點草案」修正後提本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列入 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並自 98 學年度開始施行。</p>	<p>照案通過，並列入 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p>
<p>提案三 本院亞太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辦法草案」及「特色實驗室評鑑要點草案」（如附件五），請 討論。</p>	<p>一、本案所提草案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各系所轉所屬教師參閱，請各系所於 5 月 26 日前彙整各師修改意見後，將檔案寄院長室信箱彙整修正。</p> <p>二、修正後之草案提本院院務會議討論。</p>	<p>照案通過，並制定「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辦法」及「特色實驗室評鑑要點」</p>

## 柒、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討論本院開設「境外專班」暨「外國學生專班」事宜，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 97 年 7 月 16 日「境外專班」暨「外國學生專班」申請開班座談會會議紀錄辦理（如附件二）。
- 二、依據決議事項第一點，東南亞各國目前對熱帶蔬果及食品方面需求較大，請本院務必至少提一開班計畫。

決議：

- 一、食品系：本系師資不足，無法支援境外教學。其次教師意願不高，且碩專班招生來源大幅減少。
- 二、農園系：本系情形與食品系相同。
- 三、熱農系：建議本校至馬來西亞辦理境外專班，該國校友極希望本校提供最新農業科技教育，目前越南及泰國已有中興大學等學校辦理境外專班，唯馬來西亞尚未有學校辦理境外專班，本校可於暑假期間辦理境外專班。
- 四、農園系：聽取熱農系謝主任建議，訂於 9 月份系務會議提出討論。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科系

案由：擬增建『實驗動物操作技術』之教學實驗室，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本系開設實驗動物操作技術課程，為配合課程，學生於修讀期間需要實習場所。
- 二、本系目前於系館地下室有一空間，飼養供實驗及上課用小鼠，但因有漏水及排氣不佳等問題，不堪使用。
- 三、本系於因應 98 評鑑精進計畫時，已提出該建議，經校方決議交由院方作較完整之規劃。

決議：

- 一、 生技所：農委會視查本校動物實驗室並不滿意，因實驗室設備若不符合動物保護法，除了違反法令，尚有相關刑事責任，故設置動物實驗室必須非常謹慎，建議飼養場所與實驗場所分開，以符合相關法令。
- 二、 生科系：實驗動物操作技術不須達到高標準實驗室規定，若至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進行實驗，因收費較高，對教師教學實驗是額外負擔。
- 三、 疫苗所：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實驗收費並不算高，雖然飼養動物每個月收費 24,000 元，但可以三位老師同時飼養動物，每月各人負擔 8,000 元，並且可飼養 500 隻實驗老鼠。
- 四、 院長：請畜產系、獸醫系、生科系、生技所及實驗動物委員會等主管，另擇期開會再討論，因牽涉法令宜謹慎處理，雖有許多問題待解決，相信按部就班處理，就能克服問題。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疫苗所

案由：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申請亞太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分子疫苗及佐劑開發與應用實驗室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 擬申請亞太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供本所教師及相關系所教師從事分子疫苗及佐劑相關技術平台研發使用，以增強本院研發能量。檢付分子疫苗及佐劑開發與應用實驗室計畫書。(如附件三)
- 二、 依據本校亞太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研究室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各特色實驗室，其設置審核由院主管會議委員 2/3 以上出席，1/2 以上同意。

決議：應出席委員 13 人，本次出席委員計 12 人，超過三分之二，並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照案通過准予設立分子疫苗及佐劑開發與應用實驗室。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